

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在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，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预计，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、公正原则，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，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石永奎

陈玉辉

冯文英

2020年3月26日